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（11202004482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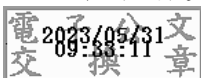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業於112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

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  
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  
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  
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  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  
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  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  
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  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  
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  
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  
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  
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  
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臺北市府 1120531



\*AAAA1120122484\*